

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
類 別	限 量(ppm)	備 註
鮮乳 乳製品	0.5	脂肪基準
肉 類	1.0	脂肪基準
蛋 類	0.2	
遠洋魚介類	0.5	可食部份
近海、沿岸魚介類	1.0	
淡水、養殖魚介類	1.0	
嬰幼兒食品	0.2	
紙製食品包裝材料 容器包裝	5.0	
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